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广州国显提供第6代AMOLED模组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和服务，广州国显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和服务费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费用为人民币47,500万元，技术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因在广州国显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41亿元（不含税）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合计持有的35项专利技术提供质押担保，云谷固安以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本次云谷固安拟用于抵押的房产和土地尚处于其他融资事项的最高额抵押状态，不具备二次抵押条件，待其他融资事项的最高额抵押变更为一般抵押后，再将相关房产和土地进行二次抵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